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 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出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拟与深圳前海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投资设立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刘薰词      卢馨      周国富      阎焱

2019年11月14日